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 粤 16 执 21 号	黄焕标	杨任华、龙川泰华实业有限公司	深圳市法服一拍科技有限公司	60000	从拍卖款中支付由被执行人负担的辅助费	张玉斌 0762-3827 075
(2025) 粤 16 执 21 号	黄焕标	杨任华、龙川泰华实业有限公司	国家税务总局龙川县税务局	5323227.85	从拍卖款中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税费	张玉斌 0762-3827 075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